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招聘**  **岗位** | **岗位**  **类别** | **招聘人数** | **资   格   条   件** | | |
| **学历及专业要求** | **其他条件** | **福利待遇** |
| 1 | 党建工作指导员 | 行政  辅助 | 1 | 本科及以上学历；  专业不限 | 1、中共党员，且有3年以上的党龄；  2、年龄45周岁以下，年龄计算截止日期为2019年4月8日(1974年4月8日之后出生);  3、有3年以上的工作经验，具有一定的党务工作或群团工作经验，具备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，具有较好的文字与口头表达能力，能熟练使用办公自动化设备;  4、身体健康。 | 根据《关于印发<天河区党建工作指导员和社区党组织专职副书记工资待遇调整方案>的通知》执行。 |
| 2 | 财务工作人员 | 行政  辅助 | 1 | 大专及以上学历；  财务专业优先 | 1、年龄50周岁以下，年龄计算截止日期为2019年4月8日(1969年4月8日之后出生)；  2、具有国家统一的会计资格证书；  3、具有财务工作经验，熟悉使用办公软件，在政府部门、街道、企业从事过财务岗位工作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；  4、身体健康。 | 根据《关于调整我区财政拨付人员经费的编外人员工资待遇标准的通知》》（穗天人社〔2016〕221号）执行。 |